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的厦门技师学院和居楼宿舍家具更换项目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全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企业类型
1	两连体三人位铁床	工业	厦门市雅丽发家具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	1124.48	3363.72	小型企业
2	床板	工业	厦门市雅丽发家具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	1124.48	3363.72	小型企业
3	爬梯	工业	厦门市雅丽发家具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	1124.48	3363.72	小型企业
4	学习桌（课桌）/书架	工业	厦门市雅丽发家具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	1124.48	3363.72	小型企业
5	定制储物柜	工业	厦门市雅丽发家具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	1124.48	3363.72	小型企业
6	课椅	工业	厦门市雅丽发家具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	1124.48	3363.72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厦门市雅丽发家具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的厦门技师学院和居楼宿舍家具更换项目且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企业类型
1	旧家具搬迁（无电梯）	工业	厦门市雅丽发家具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12	1124.48	3363.72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厦门市雅丽发家具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9日

